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雋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江信賢律師
　　鄭安妤律師
　　張中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雋豐(原名曾威誠)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曾雋豐(原名曾威誠)（以下均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4項第1款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之原因，並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在案，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為確保將來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1月9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僅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承認犯罪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均否認犯行，然被告所犯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4項第1款等罪(共6罪)，有被害人之指訴、警方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護照名冊、相關對話紀錄之被害人名單、被告與其他共犯之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扣案手機等卷內證據資

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本件為跨境詐騙集團犯罪，詐欺組織的據點以及主要共犯都在國外，被告負責聯繫國外共犯，使本案被害人出國，其與國外共犯之關係密切，且被告既未坦承全部犯行，衡情被告仍有逃避刑責之可能，再參以其犯罪情節非輕，對社會危害甚鉅，客觀上有畏罪逃亡，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況原審判處被告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在案，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堪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之原因，原羈押之原因仍屬存在。本院復考量依被告所犯重罪情節及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經權衡本案所涉犯行危害社會秩序之嚴重性、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斟酌命其為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科技監控等對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4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